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第二批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补助）-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
造、临时管护点配套20KW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
和临时管护点配套12KW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
（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ZGS-20240929-001号）

采购人：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招标文件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
项目 名称： 助）-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临时管
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和临时管护点
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二次）

项目 编号： XJZGS-20240929-001 号

采 购 人： 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盖章）

采购 代理机构： 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盖章）

联 系 人： 海明珠

联 系 方 式： 1309516611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清单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和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GS-20240929-001 号

项目名称：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和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30000.00

最高限价（元）：1929994.33

（其中：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629998.20 元、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399997.30 元、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899998.83 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3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增加 2 组光伏板 540WP 单晶硅 56 块（含配套 2 组光伏电板支架），功率达到 45 千瓦（含其他辅材及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220 块配套蓄电池，2 台逆变器，2 组控制柜。

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兔子湖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20KW 光伏、交流输出 30KW 逆变、电池容量 10HR），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钢结构及基座。

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阿其克湖南岸、盟布拉克、鲸鱼湖区域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12KW 光伏、交流输出 12KW、电池容量 10HR），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钢结构及基座。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交付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

疆政府采购网 (<htt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4、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 库尔勒市塔指西路 4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 0996-250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机场路明祥小区内老办公楼副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 海明珠

联系方式：13095166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和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二次）
	项目编号	XJZGS-20240929-001 号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张圣发 联系电话：0996-250545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机场路明祥小区内老办公楼副楼三楼 联系人：海明珠 联系电话：13095166116
	采购清单	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增加 2 组光伏板 540WP 单晶硅 56 块（含配套 2 组光伏电板支架），功率达到 45 千瓦（含其他辅材及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220 块配套蓄电池，2 台逆变器，2 组控制柜。 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兔子湖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20KW 光伏、交流输出 30KW 逆变、电池容量 10HR），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钢结构及基座。 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阿其克湖南岸、盟布拉克、鲸鱼湖区域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12KW 光伏、交流输出 12KW、电池容量 10HR），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钢结构及基座。
	资金来源	2024 年第二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交付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
1.3	资格要求	<p>1、本项目的基木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冬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材料；</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木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答疑与澄清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6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_3_份,其中正本_1_份,副本_2_份; 2、电子版:PDF 盖鲜章的投标文件 1 份(U 盘);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评审完成后,所有单位需提供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
1.7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1929994.33 元 (其中: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629998.20 元、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399997.30 元、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899998.83 元)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8000.00 元(叁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100247092003247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开户行行号:10288800001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供应商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供应商若使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2.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评标小组	（1）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2）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	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小组审核；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采购人仍可废除中标人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40%，项目落地实施后付40%，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一次性付完。
2.7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国计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3.1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 1.2.1 “招标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 1.2.2 “采购人”系指：**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获取（下载）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货物等。
-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 1.3.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3.6 本次开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联合体

-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答疑与澄清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发送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邮箱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供应商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3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6.4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7 最高限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

1.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 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以其公司的名义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转至下述指定的专用账户, 金额以到帐金额为准。

2.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2.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地点及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2 投标文件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2.2.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6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随身携带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小组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适的建议。

2.3.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2.3.3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2.3.4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办法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

2.5.1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5.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2.5.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6 中标公示

2.6.1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代理服务费

2.7.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15]299 号文收取。

2.8 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10.1.1条、第10.1.3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开标会

3.2.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开标会。

3.3 退保证金

3.3.1 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3.2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4 通讯联系

3.4.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3.4.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资格性评审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按《资格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该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造成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

评标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4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清单与招标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虚假或失实资料；
8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其单价等）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总价；
10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3.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9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标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价格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

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4.2 评标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70 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得分	30 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从产品出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计划、时效，为精准实现供货时效的保障措施等，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4 分	①售后服务技术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产品详细技术资料，提供用户使用与维护手册，必须包含产品基本结构和工作原理介绍，提供免费热线服务电话、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技术人员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2 分），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售后维修队伍情况，联系方式；列出售后服务的机构、人员）（2 分），提供以上方案内容得 4 分，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9 分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均满足项目需求，有详细的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and 用户培训计划，②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③培训时长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等完整且有创新、科学合理，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内容、地点、质量及保障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等完整，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内容、地点、质量及保障措施等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等有缺失，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 0 分。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4 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投标人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内容详细，可靠可行得 4 分，内容基本详细，可靠可行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	4 分	能够提供本次招标产品主要原装备品备件清单，清单含原装备品备件价格、品牌等信息罗列清晰、详尽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应清单的或未告知价格信息的，得 0 分。
检验报告	2 分	每提供一个产品检验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p>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响应程度</p>	<p>25 分</p>	<p>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材质、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20 分；经专家评审，以 20 分为基准：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高于基本招标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若有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 0.5 分。 注：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作证，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合计（100 分）</p>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4.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4.6 评标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4.7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9 中标通知

4.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 拒绝投标的权力

5.1.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

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授予合同

5.2 签订商务合同

5.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5.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商务合同的组成

5.3.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3.2 中标通知书；

5.3.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5.3.5 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阿塔提罕河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	<p>1. 名称:阿塔提罕河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p> <p>2. 工作内容:增加 2 组光伏板 540WP 单晶硅 56 块 (含配套 2 组光伏电板支架), 功率达到 45 千瓦 (含其他辅材及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 220 块配套蓄电池, 2 台逆变器, 2 组控制柜。</p> <p>3. 要求:专业厂家生产制造、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现场土建施工配合等</p> <p>4.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p>	组	1
2	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	<p>1. 名称: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p> <p>2. 工作内容:兔子湖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 (20KW 光伏、交流输出 30KW 逆变、电池容量 10HR), 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 钢结构及基座。</p> <p>3. 要求:专业厂家生产制造、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现场土建施工配合等</p> <p>4.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p>	套	1

3	临时管 护点配 套 12 KW 光伏 电站供 电设 施建设	<p>1. 名称: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p> <p>2. 工作内容:阿其克湖南岸、盟布拉克、鲸鱼湖区域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 (12KW 光伏、交流输出 12KW、电池容量 10HR) , 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 钢结构及基座。</p> <p>3. 要求:专业厂家生产制造、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现场土建施工配合等</p> <p>4.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p>	套	3
---	---	---	---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如另有约定, 具体按中标后双方合同约定)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技术规格 (包括图纸, 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

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1.6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工程/货物/服务的单位。

1.7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

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供方装运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出现不符合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完工。完工后供方把下列单据的一部分（或全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数量清单
- (3) 质量证书
- (4) 验收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竣工验收资料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质保服务；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8.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材料/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服务。在供方承诺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材料/设备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

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修复有缺陷的设备。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检验

10.1 供方应协同有关部门对设别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天数乘以500元/日计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竣工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修改

22.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投标文件（格式附后）；

4、供应商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8、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9、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0、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11、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12、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格式自拟）；

13、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14、检验报告（格式自拟）；

15、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品牌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累计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等，由于表格空间有限可将相关资料附于表后。

3、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中所有内容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4、表后所附资料如下：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 其它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合同履约期限为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4、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_____项目提供设备及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协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
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的附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招标编号）_____招标公告关于
“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
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设备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
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蓄电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逆变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控制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太阳能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储备电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